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之辭任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王博士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明王博士辭職乃由於與董事會存在若干意見分歧。董事會謹此就該等意見分歧以及董事認為她在辭職信中的指控毫無根據的依據提供以下額外詳情。關於她對內部控制及管理權限項下條文的指控，雖然她的僱傭合約包括其管理本公司日常運營以及制定和執行本公司整體戰略和業務計劃的職責，但本公司近期加強內部控制，其中包括規定其管理人員不得批准自己的費用報銷，旨在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侵犯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職權。關於她對一名一直旅居海外的董事的指控，該董事通常駐留於香港並一直有效履行其職責，包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根據需要與個別董事溝通。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其對本公司營運有任何不當干預。關於她對於兩名董事因所有權變更而不再代表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利益的指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或內部控制指引中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須代表特定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定期審查其組成，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以及每位董事的經驗、知識和技能等因素，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關於她對董事會治理失能的指控，董事會一直在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營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現有的企業管治措施，並無知悉任何導致偏離本公司願景的治理失能情況。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其餘各位董事(包括於王博士辭職信中提及的三位董事，即譚錚先生、王瑞華先生及楊帆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在她辭職信中作出的指控毫無根據及缺乏理據。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且就所有情況下均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曉輝女士、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